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交易字第82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楊承鏞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
09 第8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承鏞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上午11時42
14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和美
15 鎮線東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彰美路設有管制
16 號誌交岔路口之轉向彎道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
17 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
18 貿然右轉彎至彰美路3段246號前，適告訴人杜珮貞騎乘
19 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美路3段由東往西
20 方向直行行駛，行至上開地點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
21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閃煞失控自摔倒地，因而受有胸
22 壁挫傷、左膝及左足踝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
23 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2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
25 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
26 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27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8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
29 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
30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
31 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0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顏麗芸